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呂美鈞

被告 黃書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且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所涉刑事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43號）部分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判決，原告於114年2月6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。綜上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